

河南省大别山临淮灌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用字第 4115002025XS0004515 号)

一、河南省大别山临淮灌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12-411500-04-01-560322)已列入《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四水同治规划(2024-2035 年)的通知》(信政办〔2024〕57 号),项目应由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项目用地涉及信阳市淮滨县、息县和潢川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源泵站 10 座、灌溉引水干管 4 条、白露河水源工程 1 处、输水骨干渠(管)道 112 条、治理排水沟 1 条和渠系建筑物 1261 座等。

二、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 725.4694 公顷以内,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2.1316 公顷,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 723.3378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577.5864 公顷(耕地 90.8641 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73.7222 公顷,未利用地 72.0292 公顷。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相关内容应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章节。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项目经审批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

施监督。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如项目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土地、占用耕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补充耕地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土地复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五、项目用地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六、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邻避”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2025 年 12 月 26 日